

工程编号：2501-440306-04-01-680714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书）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 标 人：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拟派各项目负责人 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1】
2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注：

1、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投标人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竣工验收日期	担任职务	备注（网址名称及网址链接）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罗云							
1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774.67万元	施工合同	2024.8.2	项目负责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2802&channelId=2851
2							
3							
设计负责人：毛洪山							
1	永丰县工业园区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	永丰县工投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4.40万元	设计合同	/	设计负责人	/
2	华能宜兴新建镇二期 11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400.44万元	设计合同	/	设计负责人	/
3	大唐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载荷评估及加固设计服务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9.10万元	设计合同	/	设计负责人	/

注：

1、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只认可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只认可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4、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担任职务、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若合同中无法提现设计负责人任职的相关信息，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2）其他证明设计负责人任职的文件；（3）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4）招标人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7.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8、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发布时间: 2023-09-1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06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43-04-01-846261002
招标项目名称: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标段名称: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项目编号:	2308-440343-04-01-846261
公示时间:	2023-09-11 17:40至2023-09-14 17:40
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74.67256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罗云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523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22 17:38: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3 15:14:30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3 16:18:3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关于我们

6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43-04-01-846261002001

标段名称：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74.672563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云



本工程于 2023-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5



查验码：73083749602615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
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工程包含:单层配电房、10kV改造埋管敷设、1kV改造电气设备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工程包含:单层配电房、10kV改造埋管敷设、1kV改造电气设备工程等。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9日；（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时间晚于约定开工日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7746725.6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元壹角陆分(¥214930.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工程款结算价以最终审核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j.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罗云，资格证书号：粤1442020202105230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官湖村、新二队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774.67256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4317
施工单位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317295
	/		/
	/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79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维冠
副组长	张伟
组员	罗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现场	杨维冠	罗云、刘先瑞、袁俏婷
质控资料	张伟	李俊杰、高扬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顶管工程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地基与基础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建筑屋面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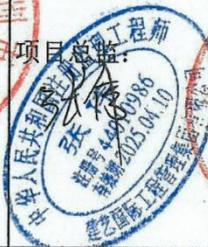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维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杨维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任刚
张伟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罗云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云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关检验检测的结果符合要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评定结果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永丰县工业园区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设计

委托方（甲方）：永丰县工投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3 月 20日

签订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永丰县工投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永丰县工业园区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永丰县工业园区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永丰县工业园区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永丰县工业园区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吉安市永丰县。

2.3 技术服务内容：包含可研、方案设计(光伏系统总设计方案及发电量计算、电气设计、防雷工程设计、安防监控设计、附属工程、光伏储能、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编制等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含图审费，图审报告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中心完成图审。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乙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

(2) 符合法律法规依据、光伏电站及电网规划依据、相关设计标准、导则及规范的要求，深度满足甲方要求。

2.5 设计工期要求：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分段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 1、方案设计时间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可研、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并完成报审。
- 2、初步设计时间要求：方案深化、优化完成设计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及初步设计。
- 3、施工图设计时间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通过审查并批复后 35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 4、若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 5、预算清单编制要求：15 天内完成预算清单编制，并进行送审，评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修改完毕至政府下发财审抄告等相关服务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前期工作资料和政府批文，乙方配合收集项目所有基础资料；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前期工作资料和政府批文，乙方配合收集项目所有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金额为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含税）（¥743940.00），最终设计费按具体实施容量×单价 0.03 元/W×折扣率 82.66%。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可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编制、所有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实现合同的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因防疫工作增加的费用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永府办字【2023】69号文件执行）：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446364 (暂定)	可研、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97576 (暂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3 因设计服务机构履职不当，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因设计单位造成工程造价累计超出工程合同价 5%(含)至 10%的，扣除服务合同总价的 10%;超出 10%（含）至

签 署 页

甲方：永丰县工投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永丰县生物医药产业园 10 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3.2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号: 32001595642052501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能宜兴新建镇二期 11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宜兴新建镇二期 11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

发包人：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华能宜兴新建镇二期 11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接受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肆佰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384,004,443.00）。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投产容量进行结算。（除生态化整治外，生态化整治按实际整治亩数进行结算）。其中设备及材料费：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零柒元整（¥224,445,807.00）（含 13% 增值税）；建筑及安装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127,172,140.00）（含 9% 增值税）；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含 6% 增值税）；生态化整治：壹仟柒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17,238,996.00）（含 9% 增值税）；智能运维：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含 9% 增值税）；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0,547,500.00）（含 6% 增值税）。如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税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东明；设计负责人：毛洪山；施工负责人：王胜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项目总工期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开工，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投产，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以发包人交地情况及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无锡协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9日

大唐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载荷评估及加固设计服务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甲方）：CDTHT20230098256

合同编号（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唐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载荷评估及加固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唐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三泓项目）施工图设计、载荷评估及加固设计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一）合同标的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三泓项目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载荷评估及加固（如有）方案编制服务。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内容：对甲方三泓项目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载荷评估及加固（如有）方案编制提供相关服务。

2. 要求：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设计和报告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方行政审批局（或相应政府审批机构）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要求和大唐集团公司设计审查的要求。出具项目涉及建筑物的载荷报告及屋顶加固方案，载荷报告及屋顶加固方案应满足光伏电站设计要求、地方行政审批局（或相应政府审批机构）对于分布式光伏备案要求和大唐集团公司设计审查的要求。

3. 方式：现场调查、文件编写。

（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为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三泓项目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载荷评估及加固（如有）方案工作成果。表现形式为：

三泓项目由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拟建的光伏电站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陈桥工业集中区 208 号厂区。三泓项目涉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容量预估共约 6MWp，建筑面积约 44512 平方米。一期建设于 3#、4#、5#、6#、7# 厂房屋顶，二期建设于 8#、9# 厂房屋顶（在建），有效屋面使用面积分别为 29104m² 和 15408m²（图纸）。拟用单晶 575Wp 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为 5.98MWp，一期装机容量为 4.08MWp，二期装机容量为 1.90MWp。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将光伏所发电量接入用户母线实现光伏并网发电，本项目拟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式（以电网接入批复容量为准）。乙方需按照单期项目推进情况，分别出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范围为光伏发电装置至并网发电的全部系统，光伏电站设计方案安全可靠，方案优化，功能齐全，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深度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方便；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如需）、荷载评估报告[由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单位出具]；如需提供加固方案的，乙方需出具满足光伏项目备案所需的加固方案。

第二条 工作进度

每期项目完成收资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荷载报告、加固方案（如有），并网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期限、地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及时修改、完善；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包括负责在乙方开始工作以前，将所授权限，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4. 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期限、地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4.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5.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保存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复印/复制件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7. 乙方在甲方工作地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所有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服从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一）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291000元，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274528.30，税额¥16471.70），此价格为总承包价，且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其中，分项报价如下：

一期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元，含6%增值税）；

二期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元，含6%增值税）。

（二）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期项目按电网公司接入批复容量据实结算，每期项目交付施工图设计、荷载报告、加固方案（如有）后支付该期项目合同款的50%，待竣工投产验收并交付竣工图后支付该期剩余的50%合同款。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三个月内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2）如合同结算时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未结算部分金额根据不含税价格乘以最新税率进行变更和结算。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施工图、竣工图、荷载报告及屋顶加固方案满足项目所在地方行政审批局（或相应政府审批机构）对于分布式光伏备案要求和大唐集团公司设计审查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协议部分，本合同如与技术协议有冲突，以技术协议为准。

第八条 权利归属

（一）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本合同项下以外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风险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承担责任，但赔偿数额以技术服务费为限。
2.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工作进度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逾期一周应按对应项目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其他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协议，技术协议有规定的遵照技术协议执行，技术协议无规定的 违约金比例为不履行（合同金额）部分 10%；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按照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协议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的方式书面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对其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及结果履行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甲方经营、生产、管理情况，乙方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和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 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及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双方协商一致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联系人

(一)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沛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德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廉政建设保证书；
-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 WHT20230098256 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签署页

甲方: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开发区龙潭街道马渡村 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470269365606
 银行联行号: 104301000051
 税号: 91320192MA1MU8F427
 电话: 025-58057536
 传真: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623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553722712@qq.com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曹晓娟 025-58057532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沛松 13880146009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595642052501526
 银行联行号:
 税号: 91320115789066102A
 电话: 025-84869758
 传真: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天安数码城 6 栋 7 楼 704 室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德满 13770954681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德满 13770954681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1

廉政建设保证书

一、双方保证条款

- 1、乙方不以任何方式给甲方有关部门和人员好处费、酬谢费、回扣或礼金、礼品、土特产品、有价证券及代币券等。
- 2、乙方不为甲方人员免费、变相免费或低价购买物品，不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费用或办理其它可能影响正常经济交往的个人事务。
- 3、乙方不邀请也不为甲方人员支付到歌厅、舞厅、夜总会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各种旅游费用。
- 4、甲方人员不以各种方式向乙方索贿或吃、拿、卡、要，如有发现，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二、责任及处罚

- 1、发生违反上述(1)、(2)、(3)条规定的行为，尚未触犯刑律的，甲方将依法收缴违纪金额和物品，在对甲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理的同时，还要从货款（或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纪金额 2 至 5 倍的款项，并在一年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 2、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法违纪的，甲方将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追究乙方行贿的法律责任，并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 3、乙方因拒绝甲方人员索贿或吃、拿、卡、要行为，而遭到故意刁难、卡塞的情况，经查实后，甲方应及时做出处理，以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三、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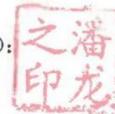
本廉政建设保证书是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沛松

项目负责人：刘沛松

2023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2日



2、其他 施工单位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943R1M-1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213 号之 6 栋 10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31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61055H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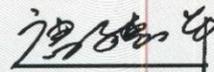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943R1M-2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213 号之 6 栋 10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31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61055H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李德坤

董事长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0529R1M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213 号之 6 栋 10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31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61055H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防治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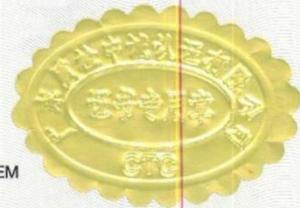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李德印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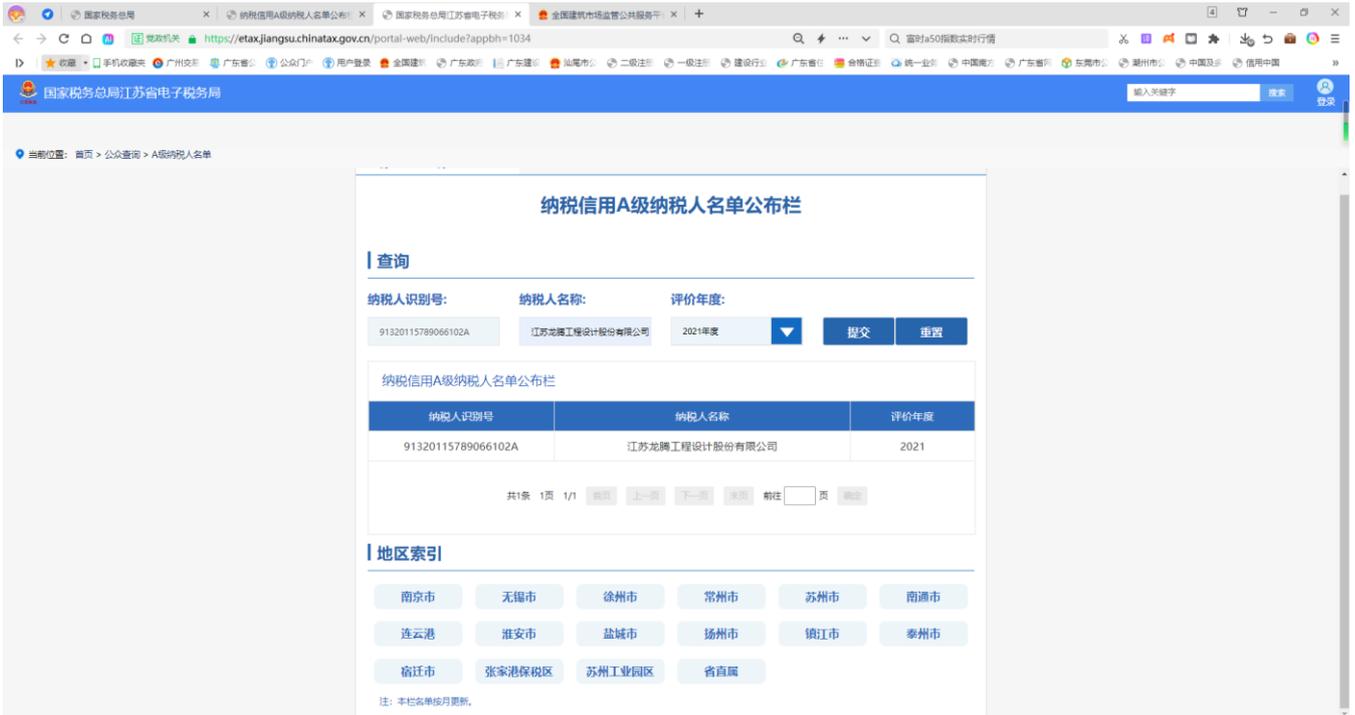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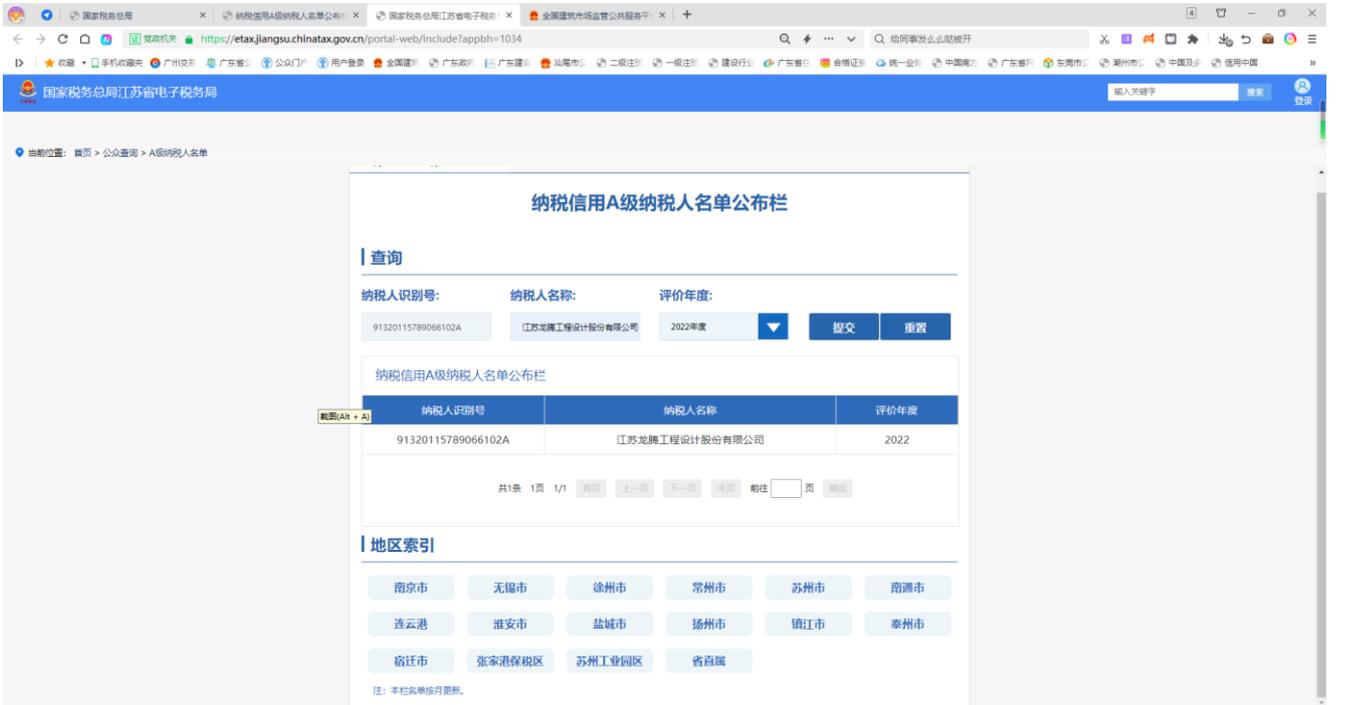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设计单位 2021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



2022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



2023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5789066102A 纳税人名称: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320115789066102A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前往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南京市 无锡市 徐州市 常州市 苏州市 南通市
连云港 淮安市 盐城市 扬州市 镇江市 泰州市
宿迁市 张家港保税区 苏州工业园区 省直属

注: 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设计方 ISO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37号创智产业园

邮编: 210000)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6幢704室

邮编: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9066102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 岩土工程
勘察 工程测量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com>)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2Q10130R1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1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37号创智产业园

邮编: 210000)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6幢704室

邮编: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9066102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com>)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2E10087R1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37号创智产业园

邮编: 210000)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6幢704室

邮编: 2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9066102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2S10086R1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中安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9066102A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邮编：210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勘察、
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36 号 6 栋 704 室。

适用性声明 (SoA) 版本号：A/2

注册号：02820X10229R1M

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颁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注册号: 016ZB23EIP10501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16日

兹证明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标准, 适用于

与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勘察、造价咨询、工程测量、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不含分支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89066102A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37号创智产业园

经营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6栋704室、705室、706室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设计方获奖证书:

奖状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人才公寓**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建筑电气设计 二等奖**。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奖状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岗山安置房二期10kV供配电**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建筑电气设计 三等奖**。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奖状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宜兴市文教创业中心（王婆点）**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建筑电气设计 三等奖。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